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組織規程

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為提供外語教學及各類語言訓練課程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,設立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目的,為提升外語教學品質,提供進階英語課程之研發執行及管理、研究生線上英語課程研發執行及管理,協助大一英語課程及 各類語言訓練課程之順利推動,與各種外語科目多媒體教材之蒐集、製 作及提供有關多媒體教育之服務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 綜理中心各項業務, 由院長於文學院教授或副教授 中遴選, 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組及技術管理組二個功能性單位,各單位職掌如下:
 - 一、教學研究組
 - (一) 負責語言教學多媒體資料與其他多媒體資料之蒐集、編目及保管事項。
 - (二) 多媒體資料圖書室之管理及使用事項。
 - (三) 電腦語言教室與多媒體教室之管理及使用事項。
 - (四) 研究發展多媒體教育,以作正軌教育之輔助事項。
 - (五)協助大一英外語課程及各類語文訓練之相關事項。
 - (六) 負責進階英語課程研發執行及管理。
 - (七) 負責研究生線上英語課程研發執行與管理。

二、技術管理組

- (一) 多媒體器材之保管及維護事項。
- (二)錄音室之管理、維護及使用事項。
- (三) 劇場之管理、維護及使用事項。
- (四) 支援電腦語言教室與多媒體教室之器材使用及故障排除。
- (五) 支援借用單位演出及通識課程上課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功能性組長一人,由主任就本院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 中遴選,經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,辦理中心行政事務。並得視實際需要聘僱工作 人員若干人;支援進階英語課程及研究生線上英語課程之研發及管理。 其聘僱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所需人事費用,由中心預算中開支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,自發布 日施行。